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鉴于公司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批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期授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45 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9 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

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5日